# 目錄

第一章•緒論p.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p.3
第一項 研究動機p.3
第二項 研究目的p.4
第二節 研究問題之範圍p.4
第三節 研究時程與架構p.5
第一項 研究時程p.5
第二項 研究架構p.6
第二章 • 憲法之平等權p.7
第一節 平等原則之確立與特質p.7
第一項 平等原則之確立p.7
第二項 平等原則之特質p.7
第二節 平等之意義p.7
第一項 事實上平等與法律上平等p.8
第二項 絕對的平等與相對的平等p.8
第三項 形式的平等與實質的平等p.9
第四項 機械的平等與比例的平等p.9
第五項 原因的平等與結果的平等p.10
第六項 我國憲法上平等的意義p.10
第三節 平等權的種類p.11
第一項 一般平等與特別平等p.11
第一款 特別平等p.11
第二款 一般平等p.12
第二項 立法平等與法適用平等p.12
第四節 平等權規定之法構造p.12
第一項 平等權享有之主體p.12
第二項 平等保護之射程距離p.13
第三項 個別差異之禁止p.13
第三章 • 平等原則之判斷p.15
第一節 制度目的之確定p.15
第二節 事物本質要素之探求p.15
第三節 合理差別之基準p.15
第一項 日本合理差別之判斷基準p.15
第一款 單一基準說p.15

第二款 二重基準說	p.18
第三款 日本合理差別之判斷基準	p.21
第二項 德國合理差別之判斷基準	p.21
第一款 立法裁量的廣狹	p.21
第二款 特別平等的優先審查	p.22
第三款 一般平等的審查基準	p.22
第四款 德國合理差別之判斷基準	p.23
第三項 我國合理差別之判斷基準	p.23
第四章·單一性別學校與男女合校	p.25
第一節 一個歷史的偶然?——單一性別學校之意義與現況	_
第二節 單一性別學校之歷史與教育宗旨——以台北市立建國中學	
第一項 建國中學之歷史回顧	p.26
第一款 日治時期	_
第二款 光復之後	_
第二項 建國中學之現況與教育宗旨	_
第三節 新教育趨勢?——男女合校之意義與現況	p.29
第五章・單一性別學校合憲性之審査	
美國聯邦法院憲法判決 U.S. v. Virginia	_
第一節 事實	=
第二節 判決	-
第三節 理由	
第一項 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保護條款?	_
第二項 是否具有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	
第三項 是否有其他之救濟措施?	p.33
<i>\$5</i>	25
第六章•結論	
第一節 憲法之平等權之涵義	
第二節 探究憲法對於平等原則之判定	
第三節 探究單一性別學校之合憲性	p.35
V/+->=	n 27
附錄	
附錄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 附錄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	
附錄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	_
附錄二 可法院人法自倖子弟五儿八號將倖····································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一項 研究動機

#### 一•個人因緣

身爲建中的一員,當在思考論文題目之時,抱著想做和自己切身相關的想法,便從「建中」開始作發想,希望能做出和有關自己、有關我們學生族群、有關建中、有一定貢獻的成果,能夠直接回饋的題目。在多方思考及與師長商討過後,此議題之雛形方出線。

#### 二 • 題材之原創性

個人在題材選定上,對於已經被研究多次的題目較爲興趣缺缺,雖然不免覬 覦豐沛的參考資料得以運用,卻擔心自己只是在前人窠臼中打轉而未能做出新意,而有抄襲之嫌。這樣說來固然顯得自信不足,但基於個人是第一次進行獨立的專題研究撰寫,因此希望選擇發揮性強、概念清楚、但卻是之前研究並未注意到的主題做研究。在和家人及師長討論、以及搜尋過一些資料之後,一開始的數個題材之中保留下來的僅剩寥寥幾個,仔細思考各自的發揮性之後,此主題遂訂定下來。

#### 三 · 個人之疑惑

建中,對於大部分的人而言,其有別於其他的學校,最大的特色之一大概就在於他是所謂碩果僅存、屈指可數的「純男校」之一,這樣一個特別的制度乍看起來或許理所當然,然在幾經思考之後,我卻發現它其實有待商権,諸如:單一性別學校的立意爲何?又,現今大部分的學校幾乎皆是實行男女合校,單一性別的學校已經所剩不多,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的新學校更清一色皆是男女合校,這是時代的趨勢亦或是傳統制度有其需被改正之處?……等。歸結起來,我認爲主要的問題的重點在於:這樣的制度是否合乎平等?也就是說,僅收單一種性別(純男/純女)的學生而排除另外一個性別的作法是不是違背了男女平等的精神?基於對這個問題的好奇與質疑,個人將嘗試以法律的觀點著手,先究其根本思維,再回過頭來看現在的制度,究其歷史根源乃至於現今概況,並比較國外案例,以期對這個制度有更澄澈而明朗的理解或更直接而深刻的展望,進一步提出完整性的想法或建設性的建議。

- 3 - 2007.6.13

##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研究名爲:「單一性別學校合憲性之研究—以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爲例」 係以其爲主體,探究相關議題如下:

#### 一•探究憲法之平等權之涵義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立法目的在於實現全民之平等,而進一步能實現民主政治之實,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本條更影響了其它若干法條,「具有原則規範之性質」<sup>1</sup>。因此必先探究其涵義以求通盤之了解而後能應用。

#### 二·探究憲法對於平等原則之判定

「平等原則並非要求不得差別對待,而是要求『不得恣意地差別對待』,如果應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亦屬違反平等原則」<sup>2</sup>。又,清宮四郎氏謂:「人類,具有性別、能力、年齡、財產等種種之差異,爲不可爭之事實。所謂平等,係以此具體之差異爲前提,無論在法律賦與利益方面,或法律所賦課之不利益方面,對於同一之事情,爲均等之處理(即所謂比例的平等)。故專斷的差別,在所不許,合理的差別,則不違反憲法。<sup>3</sup>」平等之原則在於合理的差別,然而孰爲合理、孰非合理即爲其關鍵,如何判定其合理與否乃個人所要探討之重點。

#### 三•探究單一性別學校之合憲性

究教育的內涵而言,「教育平等的真義,係指『機會』的均等,而非『結果』 的相等。<sup>4</sup>」,又「機會均等在教育領域,就範圍而言係涵蓋整個教育歷程,包括 入學機會與教育過程。<sup>5</sup>」單一性別學校的制度是否爲入學機會之不平等?此爲 其違憲之虞之所在,要如何以平等原則來判定之?此爲本研究之主題,亦爲所要 探討之重點。

# 第二節 研究問題之範圍

- 4 - 2007.6.13

.

<sup>1</sup> 林紀東(1981)。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89頁。

<sup>&</sup>lt;sup>2</sup> 李惠宗(2001)。憲法要義。台北:元照。123 頁。

<sup>3</sup> 林紀東(1981)。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95頁。

<sup>&</sup>lt;sup>4</sup> 蔡其弦(1994)。中山先生平等理念與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國立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未出版。32 頁。

<sup>&</sup>lt;sup>5</sup> 蔡其弦(1994)。中山先生平等理念與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國立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未出版。34 頁。

#### 一 • 平等權涵義之範圍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揭櫫其內含男女平等、宗教平等、種族平等、階級平等、黨派平等五項,然此研究之重點在於男女受教之平等性,因此將大部份著重於男女平等之部分做研究。

#### 二 • 單一性別學校之範圍

根據題目之建立,有鑒於取材之便利性,在單一性別學校的取材將以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爲例,以建國中學的歷史、現況、教育宗旨爲例作爲探討「單一性別學校」議題之主體。

# 第三節 研究時程及架構

## 第一項 研究時程

#### 第一款 研究整體時程(如圖一)

	方向確立	資料 蒐集	資料 閱讀	資料 分析	論文 撰寫	內容 調整	整理校對	口頭 報告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圖一: 研究整體時程

- 5 - 2007.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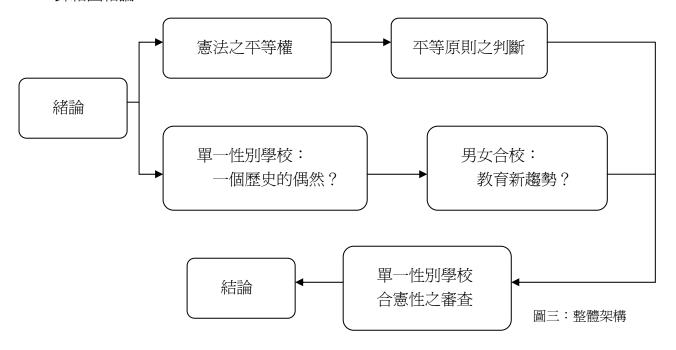
#### 第二款 分章撰寫時程(如圖二)

	緒論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修整
十二月上								
十二月下								
一月上	_							
一月下								
二月上								
二月下								
三月上								
三月下								
四月上								

圖二:分章撰寫時程

## 第二項 研究架構

架構的建立上,我選擇先把憲法的平等權與單一性別學校分開討論。平等權的部份先論其意義、種類,再論其原則之判定、合理差別之基準,並佐以外國標準與作比較(如圖三),爲求其代表性,我將以德國和日本這兩個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並在法律這領域中備受推崇的國家爲代表。單一性別學校的討論我亦將分爲即單一性別學校和男女合校兩部份,分別探討其意義、現況、歷史與宗旨。最後援引單一性別學校在國外的審查案件與我國目前的制度現況作比較、綜合討論而歸結出結論。



# 第二章 憲法之平等權

## 第一節 平等原則之確立與特質

## 第一項 平等原則之確立

平等原則的起源相當早,於一些十八世紀的文獻中可見:美國〈獨立宣言〉 6:「人類平等被創造乃自明之理。」;法國〈人權宣言〉<sup>7</sup>:「人生而自由(並於權 利上)平等。」這些可被視爲平等保護之最初型態。

人權之原形包含「平等」與「自由」,且由來已久,兩者並列且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其不同之處在於,自由權所強調之權利,乃是以「個人」爲單位;平等權則不盡相同,平等權主張之權利,非是「個人」所能彰顯,其必須是以「一群人的存在」爲前提。也就是說,平等不是一個單獨存在的概念,而是比較之下的產物。因與他人比較,而產生相對性的感受,諸如:公平、互惠、一視同仁或差別待遇、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等概念。其中受到差別的不平等狀態最容易觸動人類之「相對受剝削感」,從而在人權發展史上很早就自然地佔有其地位。

## 第二項 平等原則之特質

自由權與平等權雖有相同而並行的緣起,兩者之間的存在卻往往不是以和諧 共存的面貌呈現,相反的,兩者之間時常存有緊張而矛盾的關係。有謂之曰,「人 類愈自由則愈不平等,愈平等則不自由,現代國家乃是立基於此兩種權利之互相 妥協之上。」<sup>8</sup>。此種說法尤其可見於極端的自由放任時,經濟上所導致的極端 的不平等。

其實,若追溯自由權與平等權以人性尊嚴與個人尊重爲出發點之思想而論, 自然狀態下之自由亦代表每個個體均不從屬於任何他人之平等,而平等的最初型 態亦即不侷限在追求部分人之自由,而是以追求「所有人之自由」爲目標,兩者 可視爲一體兩面的關係。因此,在社會國家的原理之下,與其說是以平等權限制 自由權,不如理解爲「以平等創造自由」來得貼切。

# 第二節 平等之意義

平等之概念係以比較爲前提,其本身並無一定之內容,關於權利之享有及義 務之負擔均屬於其範疇之中。其比較之對象可以是國民、自然人、成年人、不同 性別之人、不同黨派之人等各種屬性之「人」,不及於物。

- 7 - 2007.6.13

\_

<sup>6</sup> 西元一七七六年。

<sup>7</sup> 西元一七八九年。

<sup>8</sup> 許志雄等(2000)。現代憲法論。臺北:元照。第 94 頁。

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憲法的原理所要求的「平等」究竟內容爲何?以下即 分爲「事實上平等與法律上平等」、「絕對的平等與相對的平等」、「形式的平等與 實質的平等」、「機械的平等與比例的平等」、「原因的平等與結果的平等」五項探 討。

## 第一項 事實上平等與法律上平等

事實平等要求人的存在事實上要平等;法律平等則要求規範適用上的平等。每人皆有天生的差別,要達到「事實平等」的理想是不可能的,是故此被視為一「烏托邦式」的思維。法律上的平等源自於自然法上「人生而自由平等」,故必須在法律上予以平等的待遇。因而,事實上的平等雖不能經由法律而達成,國家仍然必須要負責試圖除去事實上的不平等,「平等」在此意義上是爲國家行爲的目標。

## 第二項 絕對的平等與相對的平等

在理想的狀態下,「人生而自由平等」<sup>9</sup>,人類先天上及社會上存在的各種差異並不計算在其中,這是一種「絕對平等」的想法。

「絕對平等」乃不考慮事實上的諸多差異而在法律上予以一律平等的對待,也就是說,每個人皆不得享有比他人更多權利或不得比他人被課予更多義務,此思想在十八世紀民主運動初起時廣受採納,尤以法國〈人權宣言〉爲代表<sup>10</sup>。

然而,此種平等於事實上極不合理。人之自然屬性,如性別、年齡、智慧、能力、生理狀況等皆有本質上的不同,這些自然屬性成爲法律的構成要件時,必然須以不同相對應之方式處理。後人修正原「絕對平等」之思想,而有「限制的絕對平等觀」產生。「限制的絕對平等」指在一定的基礎內,才不問其他事實上的差異,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處理,如德國的〈威瑪憲法〉<sup>11</sup>,然而此種「限制的絕對平等」在解釋上卻容易導致不合理的結果<sup>12</sup>,因而又有「相對平等」之概念修正之。

「相對平等說」主張的是本質上人類是平等的,因而基本上應該要受到法律 的平等待遇,但因存在有因人而異的差異,此種本質上的不平等在立法時亦需要 受到考量。「相對平等說」認為事實上相同時,法律須予以相同的處理,如果事

- 8 - 2007.6.13

<sup>9</sup> 法國〈人權宣言〉第一條:「人生而自由,權利平等,永久不替。」,一七八九年。 10 同上註。

<sup>11</sup> 德國〈威瑪憲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二項:「所有德意志人民在德國各邦與該邦之人享有同等權利,負同等義務。」;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私人及公民權利之享有及就任公職,均與宗教信仰無關」。前者即認爲在「一定國籍」上,不得爲差別立法;後者則強調「一定基礎上一律平等」之概念。

如憲法明文規定不得因「男女、宗教…」等因素而爲差別待遇時,男女的絕對平等於權利與 義務都需要均衡,如此解釋之下,在服兵役上,男女不得有所區別,對女性也不需有特別的 保護。可見其不合理之處。

實上不同的話,則應該要予以不同的處理,方是符合正義。也就是說,差別的待遇只要是基於各人之差異,仍然是有可能合於「平等原則」之要求。「合理之差別,不能謂爲違反平等,不合理之差別處遇,則爲違憲。」<sup>13</sup>因而,有人言之需「以不平等對待不平等」,不過,各人之差異並非皆能夠使「差別待遇」於法律上正當化,其必須視兩者之間是否存在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而定。其中心概念在於平等原則所要求的係「衡平」而非一概地「無所差別」。<sup>14</sup>

## 第三項 形式的平等與實質的平等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概念繁雜,在所有平等的概念中,使用的最多也最廣,因而界定上多有分歧,依據日學者和田鶴藏之見解,可以將之分爲七類。<sup>15</sup> 一般來說,形式平等所指的是法律待遇的均一化,而實質平等係指事實關係的均一化。換言之,形式的平等所指的是抽象的、名義上的平等,實質的平等則指計會經濟關係之事實上的均等。

十八世紀近代國家成立之初,爲實踐自由民主的理念,在政治平等之意義 上,多使用形式上的平等,二十世紀後社會主義興起,在現代社會主義的經濟平 等意義上使用實質平等。

形式的平等可視爲是消極的不採取不平等的措施,反之,實質的平等則是積極的才取合理的不平等措施。因而國家之於平等亦已由「禁止依國家權力行使差別待遇」之消極意義轉換爲「藉由國家權力以實現平等保護」之積極課題。

此般課題包含有:(一)因偏見或其他原因造成歧視,以致社會成員之人格實現無由達成時,國家負有採取立法等必要措施以解救被歧視者之義務;以及(二)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造成貧困,以致個人人格無法實現時,國家負有以救濟或其他手段消滅貧困,實質保障實現人格自由之平等機會的義務。<sup>16</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sup>17</sup>中所言:「憲法第七條之所定平等權, 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 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爲合理之不同處置」,完整地體現了所謂「實 質平等」的觀點。

## 第四項 機械的平等與比例的平等

橋本公亘氏言:「法的平等,所以非爲絕對的平等之意,而爲相對的平等之 意者,係由於於現實生活上之具體的人類,具有事實上之差異,如忽視此種差異,

- 9 - 2007.6.13

<sup>13</sup> 林紀東(1981)。中華民國憲法涿條釋義。台北:三民。第95頁。

<sup>&</sup>lt;sup>14</sup> 再稅捐徵收上,依各人經濟能力不同而合理分級賦稅即是以「相對平等」之概念爲基礎的體現。

<sup>15</sup> 參照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6 至 17 頁。

 $<sup>^{16}</sup>$  許志雄等(2000)。現代憲法論。臺北:元照。第 96 頁。

<sup>17</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全文見於附錄一。

而實現數學的平等,寧爲不平等之強制。」<sup>18</sup>不顧任何個人之自然事實,或者是能力上的差異,在法律上一律均相等對待者稱之爲「機械式平等」或亦有人稱之爲「數學平等」。相反地,因每個人之社會地位不同、經濟地位不同,以其各自相對應的能力而予以相對應之待遇者稱爲「比例平等」。<sup>19</sup>

機械式的平等與「絕對平等」的概念大致相同,其弊病係容易阻礙個人因能力等差之刺激而生之自由發展。後者則大致上與「相對平等」同義,差別在於,相對平等並非僅以事實與法律待遇之單純結合,而須另外加入正義、合理性或禁止恣意判斷之基準,因此事實與法之對應並非均成比例關係,進而比例平等可以視爲相對平等之一要素。

## 第五項 原因的平等與結果的平等

「原因的平等」與「結果的平等」,和「形式平等」及「實質平等」意義頗類似。所謂原因的平等係指作爲法律要件的事實關係如屬均等,則其法律效果上的處理亦應均等,如在契約自由下,締約當事人皆處於平等地位,其締結能力既屬相等,即不可對哪一方特加保護。<sup>20</sup>

結果平等的觀念係在二十世紀後資本主義造成貧富不均之下產生,有別於原因平等,結果平等以經濟實質平等爲主軸概念。結果的平等並不要求依法律要件而爲比例的法律效果,而是要求依構成要件的生活事實而有反比例的法律效果。 <sup>21</sup>即是藉由國家的介入,向社會經濟的強勢者徵收支予弱勢者,使生活事實得以平等。

# 第六項 我國憲法上平等之意義

我國憲法上所言平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爲法律上的平等。

我國憲法雖言之:「無分『男女、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卻不是不可以有任何不同待遇之絕對平等之意涵,實際上仍須斟酌其他的事實而予以差別待之,如被選舉權應男女平等,我國憲法卻另有第一百三十四條<sup>22</sup>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又,在特定的情況之下,根據憲法第二十三條<sup>23</sup>之規定,亦可以爲不

- 10 - 2007.6.13

<sup>18</sup> 林紀東(1981)。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第 95 頁。

<sup>19</sup> 社會上,能力強弱不同者享有不同之地位;經濟上,依據每個人高低不同的經濟能力訂定不同的賦稅高低;犯罪上,每個案件造成對公共秩序之破壞及對他人利益損害之多寡不同,罪責刑罰高低亦不同。

<sup>&</sup>lt;sup>20</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8 頁。

<sup>21</sup> 同上註。

<sup>22</sup>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sup>&</sup>lt;sup>23</sup>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平等之處置。由此,學者林紀東解釋憲法第七條<sup>24</sup>雖似以「絕對平等」規範之,然而「惟國民有億萬之眾,情狀各殊……如法律因情狀之不同,著爲合理之差別,亦所不禁。」<sup>25</sup>,實爲「相對平等」之概念。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sup>26</sup>言之:「憲法第七條之所定平等權,係 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 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爲合理之不同處置。」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第二〇五號<sup>27</sup>解釋:「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爲憲法第七條所明定。……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 等而言,其爲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爲適當之限制……。」 闡明我國憲法之平等亦指「實質的平等」,得因事實上的差異積極採取差別待遇, 且爲計會經濟的實質平等。<sup>28</sup>

此外,我國憲法所謂的平等,絕非「機械的」、「數學的」絕對平等,而是在合乎公平正義之下,就事實上的差異予以比例上不同的處理。

最後,我國憲法在平等的要求最終在於結果的平等,係「由於我國憲法採依據國父遺教所制定,可謂係民生主義的憲法,於西德社會國原則及其他國家所謂『福利國家』相當。」<sup>29</sup>因此,我國憲法即特別保護相同原因下的弱者,如第一五三條<sup>30</sup>之勞工及農民的保護和第一五六條<sup>31</sup>的婦幼政策之實施,藉由對於弱勢者的保護使其獲得立足點上的平等。

「事實上平等者,在法律上亦爲平等;事實上不平等(差異)者,則依其特質, 於法律上爲不平等(差異)之處理」<sup>32</sup>。總而言之,我國憲法所謂平等之意義,不 在於對差別之禁止或限制,而在於差別之合理性。

# 第三節 平等權的種類

# 第一項 一般平等與特別平等

第一款 特別平等

\_

<sup>&</sup>lt;sup>24</sup>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 平等。」

<sup>25</sup> 林紀東(1981)。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第94頁。

<sup>26</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全文見於附錄一。

 $<sup>^{27}</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民國 75 年 5 月 3 日。全文見於附錄二。

<sup>28</sup> 林紀東(1981)。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第 99 頁。

<sup>&</sup>lt;sup>29</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20 頁。

<sup>30</sup>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一)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二)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sup>31</sup>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 兒童福利政策。」

<sup>32</sup> 林紀東(1981)。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第 95 頁。

特別平等之定義,係指在憲法上特別置意,將之特別高懸爲憲法要求之平等。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條文中即表示了性別平等、宗教平等、種族平等、階級平等、黨派平等五項特別強調之平等概念,其中種族平等和性別平等又有在其餘條文中再次置意<sup>33</sup>。這些爲憲法所特別提出的平等即爲「特別平等」,其意義在於,國家沒有極其特別的原因不得以此種原因爲差別對待,在違憲審查上有其特別的要求對待基準。<sup>34</sup>

#### 第二款 一般平等

一般平等指上述所列之有特別強調之五項差別對待基準以外的平等要求。憲法第七條中雖並無特別置意其他要素,諸如:年齡、身高、身分、體能、身材、智能、專業、殘障與否等,卻不代表國家可以恣意地差別對待。換言之,憲法所列要素屬於「例示性質」,一般平等只是防止國家過分的恣意行爲。

因此,國家以憲法第七條之外的要素作爲差別對待的基準時,僅須要有合理的原因,而無須極爲堅強的理由。<sup>35</sup>

## 第二項 立法平等與法適用平等

憲法第七條<sup>36</sup>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雖言之爲「法律上」一律平等,卻不可以做反向解釋爲「法律下」可以不平等,「法律下」的平等亦是存在的。所謂「法律上平等」即是「立法平等」;而「法律下平等」則稱爲「法適用平等」。

平等原則包含對執行法律的行政權及立法權的拘束,此爲法適用平等;同時平等原則也可以拘束立法權,立法內容倘若有違平等原則之限,即是違憲,依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sup>37</sup>規定,屬無效之法律,此爲立法平等。

# 第四節 平等規定之法構造

# 第一項 平等權享有之主體

重述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sup>37</sup>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 院解釋之。」

- 12 - 2007.6.13

<sup>33</sup> 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 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sup>34</sup> 李惠宗(2001)。憲法要義。台北:元照。

<sup>35</sup> 例如男子之服兵役以「體能」爲是否服役之標準,專業智能不在考慮之列,此差別對待,只要有合理之原因即可。

<sup>36</sup> 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依據其文字上所述之規定,受平等保護之對象似乎 僅僅圈限於「中華民國人民」一隅,事實上,這種解釋已被修正。

就外國人之平等保護來看,對於人性尊嚴之尊重自近代國家成立以來即被普遍奉行,「平等」即包含有「人皆生而平等」<sup>38</sup>之天賦人權思維於其中,此無關於後天所歸屬之不同國籍,再者,國際法上「國民待遇」<sup>39</sup>原則已普遍被接受,皆表現了對於平等保護之對象應擴大及於外國人之正當性。

但是在現今社會下,外國人與所在國家之關係多是偶然而片面的關係,與本 國國民對國家具有全面性、恆久性的關係有本質上的差異,是故於平等保護上, 外過人並非在所有層面上皆能與本國人享有同等之平等保護待遇。

除自然人外,法人由於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在其性質許可的範圍之內,亦可享有不受自然人或其他法人差別待遇之權利,爲平等權之主體。

## 第二項 平等保護之射程距離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平等權屬於憲法位階之基本權利,具有拘束立法、行政與司法三權力之效力,此時所述之「法律上平等」包含的意義是無論法律之制定、執行、及適用上均須合於平等原則之要求,即上節論述之立法平等與法適用平等之概念。

值得注意的是,強調「法律上平等」並不是將其他不屬於法律之領域之不平等置於憲法規範之射程距離外,法律上自然需要平等,然而在政治上、教育上、 乃至於經濟上皆是受到平等原則拘束,此應是自明之理。

著眼於法治國原則下法律爲形成一切秩序之根本,國家權力之施行務必透過 法律爲其媒介,在法律上設有此規範作爲保障,效力即能夠及於其他一切領域, 此爲憲法之所以如此規定之因。

# 第三項 個別差異之禁止

中華民果憲法明文規定「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而,如上一節特別平等與一般平等之敘述,此非具有排他的意義,只是一例示的性質及強調的作用,並不能否認其於受到之不平等待遇不在憲法保護的範疇之內。因本論文題目主要在探討性別平等之議題,因此以下僅就「性別平等」之「個別差異之禁止」進行討論。

憲法爲保障長期居於弱勢地位之婦女享有與男性同等待遇,而以「男女平等」,然以今日社會而論,以「性別平等」之中性詞彙稱之或許更爲妥當。有關

- 13 - 2007.6.13

\_

<sup>38</sup> 法國〈人權宣言〉第一條:「人生而自由,權利平等,永久不替。」,一七八九年。

<sup>&</sup>lt;sup>39</sup> 國民待遇原則係指在民事權利方面一個國家給予在其國境內的外國公民和企業與其國內公 民、企業同等待遇,而非政治方面的待遇。

性別平等之內容大致如下。政治上包含平等的選舉權、被選舉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憲法第六十四條、一百三十四條、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社會上有社會上生活之平等,如家庭生活(行使親權、住所設定等)、繼承權利方面之平等(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在受教育機會上亦需平等。經濟上則有工作不受歧視,平等就業以及同工同酬之保障。

另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中有特別提到:「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 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此雖屬指針 性之規定,但明文確認國家必須有所作爲促進兩性實質平等,爲一進步之立法。

- 14 - 2007.6.13

# 第三章 平等原則之判斷

# 第一節 制度目的之確定

法律或行政命令之平等與否,關鍵在於如何判斷何者是相同而何者又是不相 同的。法律作爲人類社會行爲規範,故「事情」是否相同必須就個別的法律制度 目的加以探求其中可做爲差別對待之基準。同樣的事實,若以不同之制度檢視 之,因制度設計之目的不同,就會有對於相同或不相同之相異判斷。40因此兩件 事情是否相同須從各別立法目的探求事物,再由其中求取合乎事物本質之要素, 最後判斷差別對待是否合理。

檢證該有所差別待遇之制度目的何在,是爲判斷一個制度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之首要。而檢討各該制度目的所須使用的方法,可從個別法規形成立法目的及意 旨,有時需從歷史經驗、政治學理或其他社會經驗來探究。值得注意的是,「立 法目的」或「制度目的」其自身一定要有合憲之基礎,方可作爲標準,供作制度 本質要素的探索。

# 第二節 事物本質要素的探求

所謂「事物本質要素」須與制度目的既有邏輯的關聯性,防止非事物本質要 素之引進。首先確認其制度具有合憲之基礎,進而探究其內容之「要素」是否足 以作爲差別待遇之基準?換言之,在其「目的」之下,此「要素」是否爲「本質 要素」?如否,以之作爲差別對待基準即屬違反平等原則,並侵害到未受同等待 遇者之平等權。

# 第三節 合理差別之基準

# 第一項 日本合理差別之判別基準

日本合理差別之判別基準,基本上可以分爲單一基準說和二重基準說兩大 類,細部內容又略有分歧。日本學界與實務界相互影響,學界有一新理論的引進 或創發,實務界一有新穎的判決出現,亦會引起學者熱烈的討論,互有相長。41

#### 第一款 單一基準說

單一基準說在內容上又可分爲「自然法上的基準」、「憲法上的基準」、「公 共福祉基準」、「民主合理性基準」、「社會通念合理性基準」五類42做討論。

「自然法上的基準」指因每個人自然的事實差異而已不同的方式待之,即強

- 15 -2007.6.13

<sup>40</sup> 例如以各人「身高」之爲例,於職業考試不構成差別,服兵役上則是重大的差別。

<sup>41</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硏究所碩士論 文。第103頁。

<sup>42</sup> 同上註。

調「相對的平等」即是日本憲法十四條<sup>43</sup>下之平等意涵,最高裁判所昭和 25 年<sup>44</sup>10 月 11 日大法廷尊親屬傷害致死罪合憲判決可爲其判例代表<sup>45</sup>。學者李惠宗認爲:「採此基準,易傾向承認立法者在各種事項上皆有廣大的裁量權,致無法確實發揮違憲審查功能。」<sup>46</sup>

憲法上有特別規定,以特別法高於普通法的原則<sup>47</sup>作爲審查基準者,就是所謂「憲法上的基準」,即以憲法上明文之規定爲依歸,依據憲法上有明確規定而行。如日本憲法第二條「皇位必須世襲,依國會議決之皇室典範之規定繼承之」之規定即是如此。「因屬憲法上已明文規定,故此基準較無爭議。但此基準並不當然排斥其他基準。」<sup>48</sup>

「公共福祉基準」係依據日本憲法第十二條49之規定,強調平等亦須受其制

日本刑法第一九九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或三年以上懲役(有期徒刑)」,但同法第二〇〇條對尊屬犯之有加重規定:「殺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徒刑)」。同樣在第二〇五條,對尊屬傷害致死亦有加重規定。

昭和 25 年在福岡縣,即發生一起子傷害父致死的刑案,第一審判決認爲刑法第二〇〇 條之規定係「封建的、反民主的、反人權的規定,而與憲法平等遠則相違」,故只論以普 通殺人罪,但檢察官不服,而依日本刑訴第二五四條飛躍上訴至最高裁判所,最高裁判以 「十三比二」的意見作成合憲判決,其多數意見爲:

「憲法第十四條平等原則……並不妨礙法在國民基本平等原則之範圍內,考察各人之年齡、自然素質、職業、人與人之特別關係等各情況,依照道德、正義、合目的性等要求而爲適當具體規定。刑法所以就對直系尊親屬之殺人罪、傷害致死罪,爲較一般場合爲重之處罰者,係由於重視子對親之道德義務,將此種道德上之要求,在法律上爲具體之規定。」

「原判決認爲:如此重視子對親之道德義務,爲封建的、反民主主義思想之胚胎,僅在以『一本忠孝』、『崇拜祖先』爲基礎之家族主義社會上,許以存在;然規律夫婦、親子、兄弟等關係之道德,爲人倫之大本,爲不問古今東西,均予承認之人類普遍原理,亦即學說上所謂自然法。故在立法例上,除普通法國家若英美者外,多係對於尊親屬之罪,較普通之場合,加重處罰。……且由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解釋言之,親子關係亦不與同條項所指爲差別待遇理由之社會的身分,及其他任何理由相當。又同條項國民在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關係上,原則上應平等處遇之規定,係就國民於權利義務之地位,由主體立場而來之觀念;並非國民在各個法律關係上,依照各個對象之不同,所受之差別待遇,亦予禁止。原判決認爲被害者爲尊親屬時,既適用較重之法定刑,則在人命保護及科刑方面,在國民之中,有特殊與一般之區別,因而尊親屬較諸一般之人,獲得較厚之保護,而致法律上不平等之結果;然立法之主旨,非在保護被害人之尊親屬,寧置重於加害人之卑親屬所爲之違背倫理行爲,尊親屬因而反射的受加強之保護。」

此判決後二週,又有同一意旨的判決,但卻留下伏筆「尤其,刑法第二〇〇條之法定 刑爲『死刑或無期懲役』,不免失之過嚴,唯即使如此,仍得依犯情如何,依刑法規定予 以減刑,至於可在如何程度予以減刑,即屬立法當否之問題,因此,不得指該條爲違背憲 法」。自此後二十三年間,各級法院就此類案件皆遵循最高法院意旨,不生問題。

- 16 - 2007.6.13

<sup>43</sup> 日本國憲法第十四條:「(一)任何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在政治上、經濟上或社會上之關係,不因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分或門第,而有差別。(二)華族或其他貴族制度,不予承認。(三)榮譽、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授與,不附任何特權。榮譽之授與,限於現在所有人,或將來收受人一代,有其效力。」

<sup>44</sup> 即西元 1950 年、民國 39 年。

<sup>&</sup>lt;sup>45</sup> 李惠宗(1987)所引用之判例:

<sup>&</sup>lt;sup>46</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06 頁。

<sup>47</sup> 此概念見於第二章第三節。

<sup>48</sup> 同上二註。

<sup>49</sup> 日本憲法第十二條:「本憲法對於國民所保障之自由及權利,須恃國民之不斷努力保持之。國

約,因而在審查上,差別的合理與否須考量立法之差別是否爲促進公共福祉之舉。又,何爲「公共福祉」,日學者佐藤功以「利益衡量」之觀點解釋之:「限制基本人權所能得到的利益,較不限制所能得到的利益更高時,即可考慮限制基本人權。」50此基準有最高裁判所昭和49年5111月6日猿払52判決可作爲代表53。

「民主合理性基準」以民主的合理性與否作爲裁量差別是否合理的基準。所謂「合理適當」甚或「合乎公共福祉要求」之內容在於具有「民主主義的合理性」。何謂「民主主義的合理性」?日學者宮澤俊義解釋:「民主主義的合理性,自民主主義本質言,即爲人性的尊嚴或個人尊嚴……不是從自由國家的立場,而是應居於社會國立場,以決定民主主義合理性之內容。社會國家既欲實質地尊重人民,則所要求的平等,並非單純形式的平等,而必須是社會國理念下的實質平等……」54。

最後,以一般社會通念作爲判定差別是否合理者即爲「社會通念合理性基準」。日學者橋本公亘認爲判定合理性需考慮:「第一、事實上差異之存在(如成人及少年精神的、身體的差異)。第二、基於以上的差異所採取的差別待遇,必須基於正當的目的(如少年之保護、婦女之保護)。第三、關於該當事項有採取差別待遇的必要性。第四、差別待遇的態樣及程度,必須在『社會上通念』所容許的範圍。然而,隨著人的社會生活的變遷,什麼是合理的差別,亦不免會隨之變化。」<sup>55</sup>。此觀點之重點在於,除事實差異性、目的正當性及必要性之外,還有加入「社會通念」作爲判定的基準。學者李惠宗認爲,「此種『社會通念合理基準』在某種程度上,亦可歸入自然法上的基準。」<sup>56</sup>

民須負經常誠實爲公共福祉而予享用之責任,不得濫用。」

北海道的猿払村某郵局職員,於昭和 42 年 1 月間爲公認的社會黨眾議員於公共場所揭舉後選用招牌,結果,檢察官以其違反國家公務員法第一〇二條第一項及人事院規則第 14~7 號(有關公務員政治行爲限制之規定)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對之起訴,經依法院以簡易程序的略式命令被處以日幣五千元之罰金,該被告不服,聲請正式裁判,第一、二審法院皆以國家公務員法限制公務人員的政治行爲之規定,係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表現自由,故判決其無罪。但經檢察官上訴至最高裁判所,最高裁判所則認爲該項限制並未超越憲法容許的程度而認爲合憲,其理由爲:

「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按:一切公務員爲整個社會之公僕,並非任何一部分人之公僕。)旨在使公務員不偏於某黨派,而嚴守其中立之立場,以遂其職務。因此種必要,故禁止此種有損中立性的行爲,並未逾越憲法容許之合理範圍。在此限度內要考慮政治行爲禁止的目的及其目的與被禁止之政治行爲之關聯性;申言之,即應以因禁止政治行爲所生之利益與所失之利益是否均衡爲斷。……」

- 17 - 2007.6.13

<sup>50</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一〇六頁。引自佐藤功(1955)。憲法。第 105 頁。

<sup>51</sup> 即西元 1974 年、民國 63 年。

<sup>52</sup> 猿払(さるふつ)村,隸屬於北海道宗谷支廳,與稚內市爲鄰。

<sup>53</sup> 李惠宗(1987)所述之猿払判決:

<sup>54</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一○九至一一○頁。引自宮澤俊義(1981)。新版憲法 II(基本的人權)。第 289 至第 290 頁。

<sup>55</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11 頁。引自橋本公亘(1982)。日本國憲法。第 201 頁。

<sup>56</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

#### 第二款 二重基準說

「二重基準說」有別於「單一基準說」,其審查時不可以一概同一種「態度」論之,應分別區別法律的理由與其他事由,各以不同的「態度」省察之,差別事項不同,因而也有寬嚴伸縮的審查標準。「二重基準說」在內容上亦可分爲五類討論:「憲法訴訟舉證責任二重基準說」、「精神自由與經濟自由二重基準說」、「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二重基準說」、「規制立法與給付立法二重基準說」及「差別目的與差別程度二重基準說」<sup>57</sup>。

首先,「憲法訴訟舉證責任二重基準說」之提出者爲日學者伊藤正已,「因爲 『人在事實上有許多具體的差異,若法無視其存在,而一律採取平等的待遇,即 會有不平衡,這個相對平等的考慮,以人的具體差異作爲前提,據其差異而相應 的爲法律上的處理,要求事實和法律處理的比率均等。作爲比率均等的標準之合 理性,係一般妥當的社會意識爲基礎的正義觀念』」58,以此合理判斷,須觸及 衡量價值之障礙,因有社會上具體實情的差別,單純以法令規制的範圍作判斷實 有其不足,故伊藤氏以社會通念<sup>59</sup>的概念出發,主張以法目的爲價值衡量的標 準。「平等權在爭訟時,是否合理的差別成爲訟爭重點。此時,從主張合理性的 舉證責任程序的法觀點來看,第十四條<sup>60</sup>後段所列舉的一定事由(人種、信仰、性 別、身分、門第),有其意義在焉。即依其所列舉的事由爲差別時,因其在民主 制度下通常係不受允許,則其差別應受欠缺合理根據之推定。從而,主張其合憲 之一方,就其係合理差別一事負有舉證責任,舉證未果時,即屬違憲。反之,依 其他事由所爲之差別,即一般平等的問題,於此,在民主代表制下所制定的法律, 即受合憲性的推定,即使有差別也受合理性之推定,從而,主張違憲之一方必須 就其欠缺合理性負舉證責任。如此解釋,則後段的列舉、例示,即有裁判規範之 意義在焉」61。也就是說,以此概念爲基準判斷合理差別與否時,對特別平等與 一般平等62係有二重基準。一般平等(如:年齡、體型、能力)上,持較寬的審查 基準,係其基本上判定爲合憲,主張違憲者須負其合理性缺乏之舉證責任,以證 明其違憲。相對地,特別平等(以日本國憲法第十四條所規定者爲:人種、信仰、 性別、身分、門第)上,持較嚴苛的審查基準,其審查時,首先爲違憲之判定, 在訴訟上國家(即立法者)須舉證說明其立法差別之合理性,否則即是違憲。對此 基準說法,學者李惠宗認爲:「事實上其憲法第十四條所列之人種、信仰、性別、

文。第 112 頁。

- 18 - 2007.6.13

<sup>57</sup> 同上註。

<sup>58</sup> 同上註。

<sup>59</sup> 見上一款。

<sup>60</sup> 日本國憲法第十四條:「(一)任何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在政治上、經濟上或社會上之關係,不因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分或門第,而有差別。……」

<sup>61</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13 頁。引自伊藤正已(1986)。憲法。第 242~244 頁。

<sup>62</sup> 見第二章第三節。

身分、門第等事由,只不過係歷史上的經驗反射而已,將之解釋爲具有舉證責任上之意義,似有舉燭之譏,故未爲判例所採用。但舉證責任由國家負擔的概念卻因之墊立起來。」<sup>63</sup>

「精神自由與經濟自由二重基準說」如其名所示,將「自由」權分爲「精神自由」和「經濟自由」兩種,前者爲公民享有之自由權利,規制的法律是否違憲,應受到較爲嚴格的審查;反之,後者指經濟上的自由或財產權,最高裁判所容許其有較大的立法裁量權,審查之基準較寬。學者李惠宗闡釋其區別之主要論據:「其一爲精神的自由的權利較經濟自由重要。另一爲經濟自由的規制問題,司法權之能力有其界限。」<sup>64</sup>日學者中村睦男強調:「在嚴格的審查基準有其必要的場合,第十四條第一項<sup>65</sup>後段所定的事項是憲法已明示的,但第十四條和其他憲法條文解釋上係一體的,像在侵犯精神自由及選舉權之具有憲法上優越價值的人權時,亦有必要與以嚴格的審查。」<sup>66</sup>

如其名,「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二重基準說」之二重基準爲「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此說的概念在於貫徹形式平等時,應以較爲嚴格的標準審查之;反之,在於爲達實質平等之差別立法審查時,應寬鬆待之、肯定立法裁量。簡單地說,如爲實現實質平等之意涵,而對於特定族群進行保障之立法時,受保障的範圍與受保障的程度屬於立法裁量的範疇,審查時標準當從寬;而對於限制部分特定族群之權利而違反形式平等時,差別立法審查之基準當嚴之。就此說,日學者藤井俊夫提出了其困境:「在『人的範圍』上,如果以『特別社會身分』或『性別』爲優先處遇對象,馬上會碰到舉證責任二重基準說的難題;即因男女、人種、信仰而差別其優遇待遇的立法,即使是實質平等保障立法,亦會使國家負舉證責任,從而即非單純以寬嚴標準即可解決。」67

關於「規制立法與給付立法二重基準說」,學者李惠宗解釋其中「規制立法」與「給付立法」之涵義:「此之規制立法又稱干涉立法,此指對某特定人群所爲權利特別限制,致與一般人的法地位生有差別者,如限制學生訴訟權,公務員政治活動權等。此給付立法,指國家制定法律,規定對某特定人權予以特別權利或利益,而排除一般人的享受,致生有不平等者。」<sup>68</sup>此說概念係干涉之區別立法應以較嚴格的基準審查之,其合憲必須符合最少限制原則。相對而言,給付立法因爲是賦予利益給人民,因此除非是沒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而進行不當之差別待

- 19 - 2007.6.13

<sup>&</sup>lt;sup>63</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14 頁。

<sup>&</sup>lt;sup>64</sup> 同上註。另參蘆部信喜(1987)。司法のあり方と人權。第 85 頁。

<sup>65</sup> 日本國憲法第十四條:「(一)任何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在政治上、經濟上或社會上之關係,不因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分或門第,而有差別。……」

<sup>66</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15 頁。參中村睦男(1983)。法の下の平等と「合理的差別」。刊於公法研究 45 號。 第 31 頁。

<sup>&</sup>lt;sup>67</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 文。第 116 頁。參藤井俊夫(1985)。憲法訴訟と違憲審査基準。第 220 頁。

<sup>&</sup>lt;sup>68</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16 頁。

遇,否則應給予充分的立法裁量權,以「合理性基準」爲寬緩的審查。判例以最高大法廷堀木訴訟案之合憲判決爲代表。<sup>69</sup>然而日學者藤井俊夫認爲:「有關給付區別立法應寬緩的審查,理論上並無積極的依據,且福利國家中,公共福利的公平保障及賦與權利亦是平等保障中的重要範圍,於此而言,毋寧就此種區別立法應以慎重的態度爲審查……」<sup>70</sup>

「差別目的與差別程度二重基準說」強調在認定立法有差別時,判斷差別之合理性,不可一概而論。其概念在於原則上判斷差別目的時,採「合理性基準」爲寬緩的審查;而原則上判斷差別程度時,採「嚴格合理性」爲嚴格的審查。昭和44年<sup>71</sup>之藥事法距離限制規定違憲判決可以爲其判例代表。<sup>72</sup>學者李惠宗以此闡釋:「在本判決,最高裁判所即認爲藥事法距離雖有『公共福祉』的目的,但

原告係依「國民年金法」受領殘障福利年金之人,其主張兒童扶養津貼法之重覆給予禁止規定係違反憲法第二十五條生存權及第十四條平等權之規定。但最高裁判所則認爲此種給付立法的併給禁止規定並不違憲,其理由:「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健康的文化的最低度生活』一語,係非常抽象而相對的概念,其具體內容,常隨文化發達的程度、經濟、社會條件及一般國民生活狀況等以爲判定。在具體化上述規定的立法,不能無視於國家財政情事,且涉及多方面複雜、高度的專門技術,基於此而爲之政策判斷有其必要。從而,爲呼應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旨趣所選擇具體的立法措置,係立法的廣泛裁量,除有顯著欠缺合理性、明白超越裁量及有濫用之情形外,法院應無審查判斷之適當職權。」

日本昭和44年的藥事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款各項規定(開設藥局之要件),其藥局設置之場所,(主管機關)如認其配置有欠妥當,得不予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藥局之開設)……」,同條第四款又規定「第二項的配置標準,爲確保對住民調劑及醫療品適正的供應,都道府縣得制定條例。其條例之制定,應考慮人口、交通情事及其他調劑及醫藥品供需的影響」,後來廣島縣即依此而制定「藥局等配置基準條例」,其中第三條即規定「在已設的藥局 100 公尺內,不得再設新藥局」(後又改爲 150 公尺),當時所已有此項規定,乃因其時藥品販售競爭激烈,醫藥品亂售、廉售,甚至不良藥品的紛紛出籠,故制此規定,企圖遏阻不良的競爭,但最高裁判所卻認爲這種限制違背憲法保障營業之精神,其理由要旨如下:

- (一)立法目的之達成,必須考慮其與手段間的均衡,亦即經濟活動的規制,縱認合乎「公共福祉」,如其目的與達成之手段失衡,則此規制措置即不得謂爲「必要且合理的」,本案情形,旨在防止不良藥品之供給,副次目的在解決無藥局地區之問題,固可認爲合乎公共福祉,但其與地域爲規制手段,失諸嚴苛,與立法目的失衡。
- (二)上述有無失衡之判斷,應以利益考量爲準。一方面以對藥局經濟活動的限制效果 與他方面因地域限制所達不良藥品供給防止之效果相比較其利益。本案雖因地域 之限制而可達防止不良藥品供給之利益,卻使憲法所保障之經濟活動自由之利益 喪失,顯然失衡。
- (三)經濟活動規制係消極警察目的的規制,與積極社會政策、經濟政策的規制有所不同。在藥事法上藥局的規制是對社會公共危險——國民生命、健康之危險——有所防止之消極警察目的的規制,而非對中小企業保護之類的社會經濟政策、目的的積極規制。故在消極的、警察的規制場合,立法裁量應較積極的社會政策的規劃來得更小而受更多的限制。此種(消極的、警察的)規制必須以較緩和的限制,對某種職業活動內容及態樣爲規制,且爲達成目的所絕對必要者。未能滿足此些要件者,其限制不得謂「必要且合理」,此類之規制即逾越立法機關之裁量。

<sup>69</sup> 李惠宗(1987)所引之堀木訴訟案之合憲判決:

<sup>&</sup>lt;sup>70</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18 頁。參藤井俊夫(1985)。憲法訴訟と違憲審査基準。第 217 頁。

<sup>71</sup> 即西元 1969 年、民國 58 年。

<sup>72</sup> 李惠宗(1987)所引之藥事法距離限制規定合憲判決:

在手段上與目的上已失其比例,故宣告其違憲。而手段與目的的比例標準則以利益衡量爲之。」<sup>73</sup>

#### 第三款 日本合理差別之判斷基準

上述眾多對於合理差別之判斷基準,可見得日本實務界與學界對此之看法並不一致,其中以差別目的與差別程度二重基準說,加上憲法訴訟舉證責任二重基準說運用較廣,以達保障人權之目的。日本一方面尊重立法裁量以符合法治國原則,另一方面借二重基準之審查確實發揮司法保障人權之功能,得具體實現正義。<sup>74</sup>

## 第二項 德國合理差別之判別基準

德國基本法中有關平等之規定,包括了第三條第一項「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的原則規範,同條第二項「男女同權」、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因性別、出身、種 族、語言、籍貫、血統、信仰或宗教與政治見解而受歧視或享特權」之個別具體 規定及諸多相關規定。<sup>75</sup>以下將就德國對於平等合理差別之判別基準進行討論。

#### 第一款 立法裁量的廣狹

德聯邦憲法法院在眾多的判決裡都承認立法者的廣大裁量權,在不逾越立法 裁量界限的情況下,都不算違憲。僅以「平等原則」作爲在基本權上的限制,此 原則依正義思想而形成,提供立法者一指示性之概念:「相同的事物爲相同的處 理,不同的事物,依其特性爲不相同的處理」。<sup>76</sup>

然則聯邦憲法法院並不認為立法者對權利之規範是全面性而享有廣大立法 裁量權的。部分的判決強調「狹窄的立法裁量」概念,尤以有關選舉權方面的判 決,如:可以 1961 年 1 月 17 日對地方選舉法一案<sup>77</sup>的判決。總歸而言,德國聯 邦憲法法院對有關貫徹民主政治基本權利平等的審查基準較爲嚴苛。<sup>78</sup>

- 21 - 2007.6.13

\_

<sup>&</sup>lt;sup>73</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26 頁。

<sup>&</sup>lt;sup>74</sup> 参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33 頁。 参蘆部信喜(1987)。 司法のあり方と人權。第 63 頁以下。

<sup>&</sup>lt;sup>75</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34 頁。

<sup>&</sup>lt;sup>76</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35 頁。

<sup>&</sup>lt;sup>77</sup> 李惠宗(1987)所引之地方選舉法(Kommunalwahlrecht, KWR)一案之判決:「選舉平等的基本原則要求所有國民之主動及被動選舉權應以形式上最可能平等的方式予以保持,平等原則在此僅留給立法者一個狹窄的裁量空間,於此範圍,其區別始終需有一個特別合理的理由。」

<sup>&</sup>lt;sup>78</sup> 参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37 頁。参阿部照哉、野中俊彥(1984)。平等の權利。第 97 頁。

#### 第二款 特別平等優先審查

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爲平等之原則規定,此外,第二項:「男女同權」、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因性別、門閥、種族、語言、籍貫、血統、或政治意見之不同,而受到歧視或享特權」即爲所謂的「特別平等」之規定。如前章所述,特別平等明示差別之禁止。也就是說除非有非常重要的理由,否則應禁止所有的區別,其保障次序優於一般平等,聯邦憲法法院對其審查亦持較嚴格。

#### 第三款 一般平等的審查基準

「一般平等最基本的意義是『本質相同的應爲相同的處理,本質不同的應爲不同的處理』,係正義的要求。」<sup>79</sup>德國在判定一般平等原則的合理差別上,交互使用「正義理念」、「事物本質」、「比例原則」、「體系正義」、「社會國原則」等幾種不同的基準。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依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如果立法者沒有顧慮到所欲規範具有意義的生活關係的事實上平等或不平等,那麼法律才會違反平等原則。具有意義的生活關係必須依正義思想而予觀察,立法者據此而有一個非常廣大的形成自由。立法者是否制定最合理及最合乎目的的規定,並非聯邦憲法法院所應審查,毋寧僅友最外面的界限才受審查。立法者如果沒有本質上令人信服的理由,不可以爲區別,平等原則只是禁止本質上相同的事況而恣意地爲不相同的處理。」<sup>80</sup>可見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會已「正義理念」的概念作爲一重要的基準,然而卻非是首要使用的利刃,而是對立法者最外圍的裁量界限所在。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很多判決中都廣泛地使用了「事物本質」的概念,問題在於,何爲事物本質?學者李惠宗翻譯德學者 Leibholz 之見解:「平等仍允許合理地透過本質的考量,在特定事情的秩序上是否做區別以及如何規模作區別,某種情況是否相同,視其所屬法律意旨及目的而定。」<sup>81</sup>「事物本質」的概念作爲平等的最基本考慮,爲審查之重要基準。

「比例原則」分作「廣義的比例原則」和「狹義的比例原則」兩義,廣益者包含適合性和必須性和狹義的比例性,重心在於探討目的與手段之間的互動關係。適合性指國家欲遂行特定目的,如採取的手段適足達成目的時,此手段即具有適合性。必須性指適合達成目的的手段上,有多重選擇時,應選擇對人民傷害最少者,因而又稱爲「最少侵害原則」。狹義的比例原則指經選擇後用以達成目

- 22 - 2007.6.13

<sup>&</sup>lt;sup>79</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39 頁。

<sup>&</sup>lt;sup>80</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41 頁至第 142 頁。

<sup>&</sup>lt;sup>81</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42 頁。

標之必要手段,在限制人民權利上務必和需要成程度合於比例,其手段進行限制所造成的損害成度不得甚於所欲追求的成果。<sup>82</sup>一般判斷某種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即以此三種原則依次判斷之。<sup>83</sup>因而平等原則不禁止區別,但是若區別的規定有爲適合性、必要性、甚乎比例性者,即可能有區別不合理之虞而違反平等原則。

「體系正義」強調「立法者的任務是依憲法的基本價值決定去形成法規範程序。可是當他依法律而形成一個特定的價值決定時,哪麼他在法律的更細節的形成時,仍須始終堅持此種價值決定。否則這樣的法律即會違反其明白性、一貫性,以及體系正義」<sup>84</sup>換言之,法院雖承認單一規定可以例外於原始創立之規範體系之原則,然而,若單一規定偏離甚至違反了體系建立的價值目的,即違反了體系正義、違反平等原則。此爲一審查之基準。

「社會國原則」係在德國這樣一社會國下的法律概念,須對社會的不平等作某些程度的調和。平等非僅是擁有消極地對抗國家的防禦權,而是有要求國家予以實現的積極請求權。德學者 Manfred Gubelt 認為:「尤其社會國原則對一般平等原則有特別的意義,因爲自其中可以導出立法者應注意的『行成與秩序原則』,立法者不得違反平等原則。社會正義只有透過『社會平等』才能實現。」<sup>85</sup>其在學者間認定以要求有所差別有效保護社會弱者,故爲平等審查之一標準。

#### 第四款 德國合理差別之判斷基準

對平等問題差別是否合理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事物本質爲審查範圍, 以正義理念爲立法裁量的最外圍界限,並以比例原則、體系正義、社會國原則爲 審查方式。」<sup>86</sup>而實質上其在立法裁量上即有廣狹之意義別存在,已有所謂「二 重基準說」之趨勢。

## 第三項 我國合理差別之判別基準

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內學者除少數主張「列舉規定說」認定為「我國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係採列舉規定」<sup>87</sup>外,多數主張「例示規定說」。學者林紀

- 23 - 2007.6.13

<sup>82</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45 頁。參葉俊榮(1986)。論比例原則與行政裁量。憲代 11 卷 3 期。第 79 頁以下。

<sup>&</sup>lt;sup>83</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46 頁。

<sup>84</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48 頁。

<sup>\*5</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50 頁。

<sup>86</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51 頁。

<sup>&</sup>lt;sup>87</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東認爲:「如認爲例示規定,立法機關不得以男女、宗教、種族……以外之理由,制定對國民爲不同待遇之法律;執法之機關,亦不得以上開以外之理由,對國民爲不同之措施。反之,如爲列舉規定,則憲法所著意者,僅爲上開各項,立法者固可就上開以外之分別,制定對人民不平等處遇之法律,執法者,亦可就上開以外之分別,對人民爲不平等之措施矣。」<sup>88</sup>;「又無分『男女、種族、宗教……』等云云,既屬例示性質,此項標準,自不具任何特殊性……準是而論,主張例示規定說之學者中,謂憲法所明舉爲例示之標準,較其他未明舉之標準,具有特殊性,二者之舉證責任不同,亦非正確之論也。」<sup>89</sup>實務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多次引用憲法第七條之條文,可以釋字第二一號<sup>90</sup>、釋字第二〇五號<sup>91</sup>、釋字第五九六號<sup>92</sup>爲代表。

平等在要求本質上相同的爲相同的處遇,則本質如不同時則無不平等的問題,即應先考慮本質是否相同,才有差別合不合理的問題。本質的判斷後,如認爲本質並無不同·而竟爲不同規定時,即須判斷該不同規定的合目的性,所謂合目的判斷即是德學者 Christopf Gusy 所言之三步驟<sup>93</sup>,於我國憲法則爲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與否之判斷,其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所謂必要程度判斷即指此種差別處理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判斷。<sup>94</sup>國內學者李惠宗認爲:「憲法第二十三條在『合理差別』的認定功能上雖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但其尚非最完全的解決……蓋立法在三權分立體制下既爲民意之代表,司法自應爲某種程度的尊重;但平等權既爲基本權,對其侵害自不能太過,故此時在侵害程度上似應認爲立法者的形成範圍應受較嚴格的限制,從而日本通說之差別目的與差別程度二重基準說值得我國借鏡。」<sup>95</sup>

第 151 頁。引自張鏡影(1983)。比較憲法。第 96 頁。

- 24 - 2007.6.13

<sup>88</sup> 林紀東(1987)。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第92頁。

<sup>89</sup> 林紀東(1987)。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第94頁。

 $<sup>^{90}</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全文見於附錄一。

<sup>91</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五號解釋。民國 75 年 5 月 3 日。全文見於附錄二。

<sup>92</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全文見於附錄三。

<sup>93</sup> 一,首先確定不平等措置及其決定標準。二,從立法目的探知不平等措置的目標。三,撿證此目標是否能夠合理化其差別標準。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171頁。

<sup>94</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71 頁。

<sup>95</sup> 同上註。

# 第四章 單一性別學校與男女合校

# 第一節 一個歷史的偶然?——單一性別學校之意義與現況

單一性別學校係指僅招收純男生或純女生之學校,根據學者謝燕燕之研究:「在 1945 年之前,大部分的中學都是單一性別的,也就是以男校爲主,因爲當時的社會大部分的家庭都把男孩送到學校去唸書,而女孩則留在家中學習,一直到戰後,才陸續把女孩送到學校去唸書,也因此開啟了男女合校、分校或男女生分開上課的討論點。」<sup>96</sup>單一性別學校相對減少的趨勢在許多國家或地區皆然;觀足以爲單一性別學校代表之英國,「自從 1998 年以來共有 15 所單一性別的學校關門停招,另有 4 所也瀕臨關門威脅。英國共有 3400 所中學,在 1960 年代末期曾有過約 2000 所單一性別的學校,現在卻萎縮到只有 400 所左右。」<sup>97</sup>,回過頭來以臺北市爲例:目前臺北市共有二十八所公立高中<sup>98</sup>,其中僅有建國中學、成功中學、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景美女中五所高中爲所謂的單一性別學校,其所佔比例不到兩成。

對於單一性別學校之特色及優劣,意見多紛歧。多數支持者皆認爲男女分校的方式較能夠使學生專心課業,因而成績也會較爲突出,一美國的家長表示:「在現在大多數的公立學校裡,有太多東西讓學生分心,讓學生們不知道到學校的真正目的是什麼。」99此可爲作爲大眾對「單一性別學校有助於課業」概念之代表。相對這種看法,亦有學者抱持相反意見並以研究佐證,此部份留待下一章討論。另有研究指出,「對於單一性別的學校上課會有比較高的測驗成績,也較不會惹麻煩,同時也會願意念較廣泛的科目,而不會侷限於傳統男生念理科,女生念文科的刻板印象。另外,女生如果在女校念書對自己比較有信心,並且也會有更多當領導者的機會;而念男校的男生則比較容易鼓勵他們參加藝文活動及社區的公益活動。」<sup>100</sup>。

除此之外,亦有學者以學習效果的角度論述,如「聖約翰大學法律系教授 Rosemary Salomre 表示『我必須承認把男女分開並不是一個理想的方式,特別 是針對男生及女生對於未來共同生活來做準備這方面而言,但是這並不是一個理 想的世界,對於某些學生而言,採取男女分開的上課方式對於他們較有利。』」<sup>101</sup>

歸結起來,支持單一性別學校之意見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單一性別學校之課業表現較男女合校來得好。

- 25 - 2007.6.13

<sup>96</sup> 謝燕燕(2002)。男女分班/分校教學之爭議。文教新潮,第7卷;第3期。第25頁。

<sup>97</sup> 黄藿(2005)。男女分校與合校的爭議。教育研究,第 129 期。第 141 頁。

<sup>98</sup> 包含市立高中二十六所:西松高中、中崙高中、松山高中、永春高中、和平高中、中山女中、大同高中、大直高中、建國中學、成功中學、北一女中、明倫高中、成淵高中、華江高中、大理高中、景美女中、萬芳高中、南港高中、育成高中、內湖高中、麗山高中、南湖高中、陽明高中、百齡高中、復興高中、中正中學;國立高中兩所: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sup>99</sup>同上註。

<sup>&</sup>lt;sup>100</sup> 謝燕燕(2002)。男女分班/分校教學之爭議。文教新潮,第7卷;第3期。第26頁。 <sup>101</sup>同上二註。

- 二,在單一性別學校內能夠降低傳統社會對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
- 三,中學階段男女發展具有差異性。

此些觀點各有其佐證之研究,卻也不乏相反意見之研究抗衡,此部份於下一章進行討論。

# 第二節 單一性別學校之歷史與教育宗旨 —以台北市立建國中學爲例

## 第一項 建國中學之歷史回顧

#### 第一款 日治時期

台灣的現代教育,肇始係於日人據台之後。明治卅一年<sup>102</sup>二月三日,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長町田則文氏鑒於實際上的需求,建議設立中學校,三月四日即以「府令第八號」改正《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規程》,招收日人男性子弟,設立修業五年的尋常中學科,建國中學日籍校友於其所編纂之《沿革》<sup>103</sup>中寫道:「此日爲母校的創立紀念日。」

同年四月二日,首批十名一年級新生於在今日中山堂附近的總督府所屬中國 式房舍內開始上課,依當時《修正第四附屬學校規程》中規定其修業五年、並學 習倫理、日語、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習字等科目。<sup>104</sup>

同年年八月六日,配合日本本土改制,尋常中學科改爲中學科,改名爲「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中學科」並自次年4月1日起實施。明治卅五年<sup>105</sup>三月卅日,明令廢止第二附屬學校,改設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中學部。而將原來第二附屬學校中學科的學生編入其中。首屆畢業生於1904年產生,依「麗正會」於西元<sup>106</sup>一九八三年的調查,共有四位畢業生。

隨著升入中學人數日增,明治四十年<sup>107</sup>時,入學人數已較初設校時之人數激增倍,國語學校中學部日益擁擠,無法應付所需,因而於同年 5 月 20 日,制定

- 26 - 2007.6.13

1(

<sup>102</sup> 即两元 1898 年,清光緒 24 年。

<sup>&</sup>lt;sup>103</sup> 指由建國中學日籍校友所組成之校友會一麗正會所編纂之《台灣台北州立台北第一中學校沿革》

<sup>104 《</sup>修正第四附屬學校規程》中第二條:「本校置小學科及尋常中學科。其修業年限,小學科為6年,尋常中學科為5年。」第四條之二:「尋常中學科之課程,爲倫理、國語(日語)、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習字、圖畫、體操。前項課程之外,以唱歌爲隨意科目。」

<sup>105</sup> 即西元 1902 年,清光緒 28 年。

<sup>106</sup>由日據時期日籍學生及校友成立的組織。成立於西元 1900 年 10 月 27 日,因台北城南門之「麗正門」而得名。

<sup>&</sup>lt;sup>107</sup>即西元 1907 年,清光緒 33 年。

《台灣總督府中學校規則》,設立「台灣總督府中學校」,《沿革》<sup>108</sup>中言:「這一天是學校的獨立紀念日」。當時招收年滿 12 歲,修畢小學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具有同等學歷之學童,修業期限 5 年,並另設 1 年之補習科,學生之畢業、肄業、相互轉學、升學與日本國內中學效力相同,其成績考查及課程內容均依日本文部省的規定。<sup>109</sup>

中學獨立設校後,原本位於當時的文廟東之校地<sup>110</sup>因學生人數眾多已不敷使用,遂於明治四十年<sup>111</sup>四月於台北大加納堡龍匣口莊<sup>112</sup>取得約三千五百坪,之校地興築校舍,即是迄今仍被校內外人士視爲建中精神象徵的哥德拜占庭風格紅磚建築—紅樓,而原校址則另設「台灣總督府中學較附屬高等女學校」,即今日台北一女中之前身。大正三年<sup>113</sup>總督府設立台南中學校,同時本校亦改制爲總督府台北中學校。

由於日本統治當局的日台差別政策,台籍子弟就學率遠低於日人,林獻堂等人遂發起籌設台灣人中學之活動,日人不願台灣人過問教育事務,遂於大正四年 114主導成立所謂的「公立中學校」,修業年限僅四年,所規定學習的學科及課程 內容均較普通中學校爲低,自此中學學制有公立中學校與普通中學校之別。

日本總督府差別式的教育方針引發了台灣人的不滿情緒,有留日台籍學生提出台灣人應享政治、經濟、教育權利之主張,並宣揚民族自決思想。因應情勢,台灣總督明石元治郎於大正八年<sup>115</sup>一月依敕令第1號發佈《台灣教育令》,確立對台灣人的新教育方針,一方面擴充並提高各級學校之教育程度,一方面則仍然採取區隔主義中日台分別主義。

昭和十二年<sup>116</sup>四月一日。台北州立台北第三中學校設立,借用校舍上課,至隔年十二月五日位於台北市大安字 12 甲的新校舍落成後,第三中學才搬入自有校地。<sup>117</sup>昭和十五年<sup>118</sup>四月一日。台北州立台北第四中學校設立。又借用舊宿舍爲校舍上課,昭和十八年<sup>119</sup>一月廿一日總督府依敕令第 36 號制定《中等學校令》,強調「八紘一宇」的軍國民精神,將中學校修業年限由五年縮減爲四年,並由當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總論日據時期之學生組成,絕大多數爲日人子弟,且僅招收男性。

<sup>109</sup>修習之課程包含修身、國語(日語)、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 法制、經濟、圖書、唱歌及體操等。

- 27 - 2007.6.13

<sup>108</sup>同上五註。

<sup>110</sup>即今日中央氣象局、北一女中一帶。

<sup>111</sup>即西元 1908 年,清光緒 34 年。

<sup>112</sup>即後來的台北市鼓亭龍口町一丁目,今日的台北市南海路 56 號現址。

<sup>113</sup>即西元 1914年,民國 3年。

<sup>114</sup>即两元 1915年,民國 4年。

<sup>115</sup>即两元 1919年,民國8年。

<sup>116</sup>即西元 1937年,民國 26年。

<sup>117</sup>即今日之師大附中現址。同年十二月月廿七日,總督府採許可制,准許台灣人子弟可以進入日 人專用的各學校,試行共學。

<sup>118</sup>即西元 1940年,民國 29年。

<sup>119</sup>即西元 1943 年,民國 32 年。

#### 第二款 光復之後

太平洋戰爭後,日本戰敗,台灣重歸祖國。教育當局令將原有台北一中、三中、四中各校之台籍學生,歸併一校上課,而更定今名,爲「省立台北建國中學」,舉凡一切設施均照國內中等學校規程辦理,以實行三民主義之教育。

隔年,全校之班級數已由最初的十四班增加至廿一班(高、初中合計),班級數與人數均持續成長。在梁惠溥校長<sup>120</sup>到任前,班級數已達卅九班,人數約一千九百餘人,男女都有,且合班上課。賀翊新校長<sup>121</sup>時期配合政府政策,接收大量學生,建中因而迅速擴張。民國卅八年到任後含補校及夜間部班級數擴增至六十一個班,人數亦達三千人左右。

民國五十年,配合政府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的教育政策,中和分部在民國五十二年獨立設校,改制爲台北縣立中和初中。自五十八學年度最後一屆初中生畢業後,建國中學成爲純粹的高級中學,此時的建中已擁有日間部七十七班、夜間部三十班及補校二十八個班,爲學生總人數超過七千五百人的超大型學校。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本校改隸臺北市,遂改名爲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民國六十年代末由於政府政策的轉變,各高中停辦其夜間部。建國中學最後一屆的夜校生共十四班,於民國七十年畢業,夜間部裁撤的班級由日間部增班吸納,因此日間部班級數增至九十個班,又於民國72學年度增加至九十九個班。



目前建國中學之校徽(如右圖)以「北」字做框架,「台」字為中心,表現了學校改制自「台北州立台北第一中學校」、

光復後之「台灣省立台北建國中學」,乃至現今「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之演變。

# 第二項 建國中學之現況與教育宗旨

今日之建國中學,全名爲「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唯一純收男生之純高中。各年級皆有三十一班<sup>122</sup>,全校共九十三班,學生約三千八百人,教職員合計約四百人。校地約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平方公尺。

其以教育宗旨在於深化百年來優良的卓越傳統及「全人教育」核心的精神,在「學生第一,教師爲先」的前提下,以「關懷」「卓越」「創新」「宏觀」爲教育理念來開創「中學教育,大學格局」的願景。

<sup>121</sup>民國 38 年(西元 1949 年)首次出任建國中學校長至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 又於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回任校長至民國 56 年(西元 1967 年)。

- 28 - 2007.6.13

<sup>120</sup>民國 37 年(西元 1948 年)出任建國中學校長。

<sup>122</sup>高一之三十一班中含一班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兩班數理資優班及一班體育班;高二、三之三十一班則各包含一班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兩班數理資優班、一班樂旗班及一班體育班。

# 第三節 教育新趨勢?——男女合校之意義與現況

相對於單一性別學校,男女合校即係指兼收兩性學生之學校。以臺北市爲例:目前臺北市共有二十八所公立高中<sup>123</sup>,其中除卻建國中學、成功中學、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景美女中等五所高中外皆爲男女合校,其橫跨台北各區,所佔比例逾八成。

主張男女學校者批評單一性別教育違反自然,並且主張男女一起上課對男女雙方學生整體說來較好。「根據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1999 年所作的一份研究報告……他們對於男女合校的綜合中學進行實驗研究,若干學校對語文課和數學課採行單科男女分班的做法,因爲女生比較不擅長數學,而男生則不擅長語文。證據顯示,實驗結果令人吃驚。男女生的學業同時有顯著進步,且男女生的成績差異不大,而通常在 GSCE 會考<sup>124</sup>中,男生與女生的成績一般有顯著差距,女生總是表現較好。參與實驗的學生說,他們上課變得更有自信,比較不會分心,同時也不會覺得有必要表現一下。另有一項實驗是在艾賽克斯郡的諾特利中學進行,實驗安排男女學生兩個一組配對坐在一起,讓他們在課業上彼此互相幫助,這樣的實驗最初對男生的成績大有幫助,不過在進行七年之後,女生的成績也有了進步。」<sup>125</sup>提出男女合校對於成績的正面助益。

此外,除卻成績的因素,專家歸結男女合校的特色及優點:

- 一,男女合校可以爲學生步入成年作準備。
- 二,男女合校行爲舉止方面會有約束,具有正面影響
- 三,男女合校更能落實男女平等機會教育。

- 29 - 2007.6.13

<sup>123</sup> 包含市立高中二十六所:西松高中、中崙高中、松山高中、永春高中、和平高中、中山女中、大同高中、大直高中、建國中學、成功中學、北一女中、明倫高中、成淵高中、華江高中、大理高中、景美女中、萬芳高中、南港高中、育成高中、內湖高中、麗山高中、南湖高中、陽明高中、百齡高中、復興高中、中正中學;國立高中兩所: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sup>124</sup> 即英國的中學畢業會考。

<sup>125</sup> 黄藿(2005)。男女分校與合校的爭議。教育研究,第 129 期。第 142 頁。

# 第五章 單一性別學校合憲性之審查

# 一美國聯邦法院憲法判決 U.S. v. Virginia

## 第一節 事實

本案被告為維吉尼亞軍校(簡稱 VMI)<sup>126</sup>,創立於一八三九年,為全國第一所 州立軍事學校,亦是美國南方第一所教授工程與工業化學之學院,現為維吉尼亞 州十五所高等教育機構中,唯一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學校。

VMI 主要之目的在訓練國民兵,與培育軍事領袖,且藉由維州僅見之特殊方式,致力灌輸學員體能、心靈紀律及強烈之道德感。是以 VMI 之畢業生,日後對於壓力與危機均有高度處理能力,且受到社會相當之肯定。

VMI 現約有一千三百位男性學員,在教學內容方面涵蓋文理、科學與工程; 此課程雖與一般大學無甚差別,但 VMI 之宗旨係「培育重榮譽之年青人」之使 命,相對於其他聯邦軍事學校之宗旨——「儲備軍隊軍力」, VMI 課程同時著眼 於軍隊與公民生活,且只有百分之十五學員最後成爲職業軍人。 VMI 之學員生 活在管制嚴格且沒有隱私之斯巴達式教育中,不但穿制服,並在同一大廳用餐。 在極嚴格之訓練下,新進學員在短短七個月後,即能與學長們達到相同之水準。

VMI 國民兵訓練之目標及軍校之施行方式並非不適合女性,且期培育領袖人才之著名課程,也吸引不少想入學之女生,然而 VMI 堅持只收男性,使得女性們均不得其門而入。一九九〇年,首席檢察官因一名想進入 VMI 就讀但被拒絕之高中女生提出告訴,美國聯邦政府遂對維吉尼亞州與 VMI 提起訴訟,主張維州軍校 VMI 只招收男生之規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

在一審之兩年間,據法院之紀錄,VMI接受三百四十七位女性申請,卻未對其中任何一位提出回應,然而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西維吉分院仍判決VMI勝訴。對於聯邦政府之上訴,聯邦第四巡迴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期間,維吉尼亞州提出一項救濟方案,聯邦地方法院主審Kiser法官同意此項救濟方案,是以聯邦政府再度提起上訴,然上訴法院之巡迴法官Niemeyer也同意此項救濟方案,聯邦政府旋即請求最高法院對此案發出移送令。基於移送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維吉尼亞軍校因拒收女生而違反憲法平等保護條款,州所提之救濟方案,實質上並未能達到平等保護之原則,故州並未對軍校違反憲法之爭議,提出具有說服力之理由。127

# 第二節 判決

- 30 - 2007.6.13

<sup>126</sup> 維吉尼亞軍校,全名爲: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簡稱 VMI。

<sup>&</sup>lt;sup>127</sup> 參司法院編(200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台北:司法院。第 160 至 161 頁。

維持前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後上訴法院之判決,並發回下級法院更審。128

# 第三節 理由

## 第一項 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保護條款?

法院首先承認過往歷史對性別之歧視,故對官方否認基於性別所享有權利及機會之政策,將受到進一步審查。歷史顯示,從憲法平等獨立以來,美國女性有長達一百三十年之久無投票權,直到一九二〇年始擁有憲法上之選舉權。在半個世紀後,不論聯邦或州政府,均仍普遍有保留某些權利給予男性,而排除女性之觀念。<sup>129</sup>

一九七一年美國最高法院首度愛荷華州法律有關部門職務採「男性優先」之規定違反對婦女之平等保護後,法院即強調無論聯邦或州政府,凡法律或政策因性別之故而拒絕女性即違反平等保護條款。法院更進一步說明性應欣賞男女間之先天差異,非以此差異作爲排除單一性別之理由;基於性別所做之分類,乃可用來補償婦女因處於經濟上弱勢所受之損害,也可增加平等就業之機會與增進國民智能之發展,此分類不能用來創設或使婦女永遠處於法律、社會或經濟上之弱勢地位。是以衡量本案與上述審查標準之衝突,法院認爲維州對於排除女性參與VMI國民兵訓練之政策,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護條款之規定。130

# 第二項 是否具有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

## (一)、州政府提出之正當理由需闡明實施該措施之真實目的

聯邦法院先認同地方法院引用之 Mississippi University for Women v. Hogen 一案,強調當事人欲採取一性別分類之政策時,必須有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即所採取的行為須被證明為達成政府之重要目標,且其所採取之歧視性別手段必須與達成該目標有實質性之關連。

根據歷史紀錄,一八三九年 VMI 成立時,高等教育普遍被認爲對女性是危險的<sup>131</sup>,乃遵循州內具指標意義之維吉尼亞大學<sup>132</sup>之政策不招收女性。女性進入

- 31 - 2007.6.13

<sup>128</sup> 参司法院編(200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台北:司法院。第 162 頁。 129 加密西根州注射完,在無關其五段不能取得遍保營昭:不得成營九翰老闆,除非其營里性源

<sup>&</sup>lt;sup>129</sup> 如密西根州法規定,女性與其女兒不能取得酒保質照;不得成爲九館老闆,除非其爲男性酒館老闆之妻女。

<sup>130</sup> 同上二註。

<sup>131</sup> 美國國內初期之大學及學院如哈佛大尋、維吉尼亞大學、威廉及瑪莉學院等均僅收男性。

<sup>132</sup> 該校成立於一八一九年。

維吉尼亞大學之困難如法院所引述歷史學家 Woody 在其論著「美國女性教育史」所言:女性爭取大學入學機會沒有比進維吉尼亞大學更加困難了。維州對於女子申請進入大學之爭議,主要理由不外乎:擔心學校一旦接受女性,將侵害男性之權利,政府亦將面臨新問題,且可能爲醜聞;古老之光榮體制將被改變,男女合校後學校水平將降低,大學之光榮聲譽也將成爲過往雲煙。

維州最負盛名之維吉尼亞大學於一九七〇年改制爲男女合校,且在兩年後承認女性與男性立於平等之地位。至一九九〇年前後,維州廢止州內關於個別機構只招收單一性別之規定,成立官方委員會,且透過立法以計劃未來維吉尼亞高等教育之目標,並再次確認在維持自主性及多元性時,將提供寬廣入學途徑之政策。然而 VMI 指定之教育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提出否定 VMI 改變現行單一性別學校之結論,其主要觀點多在於招收女性預期之困難度上。地方法院認爲沒有任何可使維州公立學院及大學改變僅招收單一性別之政策,並質疑雖自主但並未凌駕其他州立教育機構之學校如何影響州多元性之教育政策?然而增進教育選擇方式之目標,並無法經由只提供獨特教育利益予男性之計畫所達成,因無論此計劃如何開放給州內男性,若未提供給女性,此即非平等之保護。133

#### (二)、VMI 之特殊性,將因女性之參與而消失

維州抗辯 VMI 特殊教育之方法,提供女性無法獲得之教育利益,改變計畫使女性入學,將變化或破壞課程,使兩性均無法從此改變中獲得利益,使 VMI 喪失在維州高等教育之特殊性。根據地方法院所得之專家證詞,男女合校的確至少在體能訓練、缺乏隱私及所謂「特殊方法」上對 VMI 之課程造成影響,然而另一方面卻不能否認有些女性會喜歡 VMI 之教育方法勝過一般女子大學所追求者,專家更指出:「有些女性的確能勝任 VMI 所要求之任何一項活動」。即,「無論培訓國民兵之目標,或其所採用之特殊教育方法,均非天生不適合女性」。

更審之地方法院指出男女性各有不同傾向,然聯邦最高法院則認為此並非謂女性在特殊之模式下即無法擁有優良表現。教育須依「原則」設計,而非依照「例外」,美國政府一再強調政府無權根據角色能力之定見,以排除有能力之個人。平等保護條款適用於性別分類上,即指示政府不應依據過寬之概括印象,去評價歷史上受到歧視或壓迫之族群。此案之爭點非在男性或女性應該被強制入學VMI,而是州政府在否認有意願及能力之女性參與VMI所提供之訓練及機會時,是否符合憲法規定。

又聯邦法院認爲所謂「接受女性入學將會降低 VMI 之水準,破壞特殊系統, 甚至整個學校」爲很難被證明之概念,被用來拒絕權利及機會,僅是自我滿足。 聯邦最高法院在分析後認定各方均同意有些女生可達到加諸於男性之體能標 準,且無論培育國民兵之目標或是 VMI 之訓練方法,都無法被視爲本質上即不

- 32 - 2007.6.13

<sup>&</sup>lt;sup>133</sup> 參司法院編(200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台北:司法院。第 163 至 164 頁。

適合女性,是以維州並未舉證足夠之理由,其聲稱之目標與採取之歧視性分類, 並不具緊密之關連性。<sup>134</sup>

## 第三項 是否有其他之救濟措施?

維州所提出之救濟方案即以原私立瑪莉包德溫學院創設為維吉尼亞女子領導學校(Virginia Women's Institute for Leadership,以下簡稱 VWIL),提供女性平行課程,以作為繼續維持 VMI 為男校之制度。課程由研究大學女子教育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設計,致力於適合大部分女性之教育方法,故軍事典範之設計對 VWIL 而言完全不適合。

地方法院因過去之法律並未要求提供女性一個完全一樣之學校,因而只需在實質上達到相似的結果即可,因而認定此方案已達平等保護之要求。然資深巡迴法院法官 Philip 指出「此計劃與歷史紀錄無關,其並未創設新的教育機會予女性,且未促進州高等教育系統之多元性,僅爲允許 VMI 繼續排除女性以保存歷史性之特徵及任務而已。」「州在提供單一性別教育時,需提供實質上相類似之課程……才能達到憲法上平等保護之要求。」然而相較之下,VWIL 所提供之教育利益實遠低於 VMI,如:VWIL 之學位如何與建校超過一百五十年之 VMI 之學位相提並論?是以「女性並不需要獲得有相同結果之保障,但平等保護條款則要求保障其有平等之機會」,而此機會在此被否認。同時,聯邦法院認爲救濟方案不但須「儘可能消除過去違憲侵害所造成之傷害」,更要能夠「禁止將來發生類似之情事」。

維州雖強調 VWIL 是一個「平行」的計畫,並和 VMI 有相同之任務,然而若 VWIL 之課程無法「消除過去因歧視所造成之傷害」,則能否「禁止將來類似之情形再度發生」?細觀 VMI 和 VWIL 課程之特點及不同性格,有幾項差異:一,VWIL 無法提供女性體驗如 VMI 一般嚴格軍事教育之機會,反之,VWIL 課程並不強調軍事教育,而是提倡一種「在團體生活中培養自信心」之教育方法。二,維吉尼亞州刻意不使 VWIL 成為一所軍事教育機構,VWIL 之校舍不像一般軍校、毋須穿著制服、不需集體住宿、不需共同用餐,VWIL 之學生自然無法如VMI 學生一樣體驗如同兵營中之生活。三,VWIL 遠離 VMI 典型之痛苦及心理壓力之特殊訓練方式,VWIL 學生即無法體會 VMI 成功完成訓練之學員所能體會之成就感。四,VWIL 擁有贊助僅有一千九百萬美元,而 VMI 則是一億三千多萬美元,在可預見的未來中,VWIL 將獲得三千五百萬美元之捐款,然而 VMI 則將增加到二億二千萬美元,兩校之財務狀況有顯著之差異。五,VWIL 之原瑪莉包德溫學院之新生平均 SAT 入學分數較 VMI 新生低一百分,其獲得博士學位之教員人數遠比 VMI 少,支領之薪資亦明顯較少,VMI 提供文理、藝術、科學、

- 33 - 2007.6.13

<sup>&</sup>lt;sup>134</sup> 參司法院編(200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台北:司法院。第 164 至 165 頁。

工程學位,而瑪莉包德溫學院則僅提供藝術之大學部學位。六,VWIL 學生之課程較 VMI 學生缺乏選擇性,VWIL 學生進入的為一所「非專精於數理」之學校,其完全無法像 VMI 學生班修習工程、高等物理或是高等數學等方面之課程。七,體能訓練方面瑪莉包德溫學院僅有兩座「多功能運動場」及一座室內體育館,而 VMI 則擁有 NCAA 級室內田徑練習設備,數個多功能運動場、籃球場、足球場、曲棍球與障礙賽練習場、大型拳擊摔角及武術練習場、一百公尺室內跑道、一座室內游泳池、室內外靶場、與一座同時容納練習場與室外跑道之足球館。八, VMI 校友協會已發展出僱用 VMI 畢業生之雇主網路,雖同意對 VWIL 之畢業生開放,卻無法想像能受同等之對待、享同等之利益。

因所有基於性別所爲之分類,都需要經過加強審查,以賦予其正當性。VMI 固然提供其他維吉尼亞學校所未能提供之教育機會,且在培養國民兵方面,爲其他學校所無法比擬,但州政府有義務對尋求 VMI 教育品質之女性提供平等保護,而非提供不相等之學習課程;相信有能力參與 VMI 活動之女性,在進入 VMI 之後會毀壞教育機構而非增進其水平更屬無稽之談,維州之救濟方案並未提供機會及利益給欲參加 VMI 教育之女性。

基於上述理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維持前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後上訴法院 之判決,並發回下級法院更審。<sup>135</sup>

- 34 - 2007.6.13

\_

<sup>&</sup>lt;sup>135</sup> 參司法院編(200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台北:司法院。第 165 至 168 頁。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憲法之平等權之涵義

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無分『男女、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非是絕對平等之不能有任何差別待遇之意義,而是需參酌其他事實,在合乎公平正義之下,就事實上的差別予以比例上不同之對待之相對平等。其意義不在於對差別之禁止或限制,而在於差別之合理性。即如學者林紀東所言:「事實上平等者,在法律上亦爲平等;事實上不平等(差異)者,則依其特質,於法律上爲不平等(差異)之處理。」<sup>136</sup>

# 第二節 憲法對於平等原則之判定

平等在要求本質上相同的爲相同的處遇,則本質如不同時則無不平等的問題,即應先考慮本質是否相同,才有差別合不合理的問題。本質的判斷後,如認爲本質並無不同,而竟爲不同規定時,即須判斷該不同規定的合目的性,所謂合目的判斷即是德學者 Christopf Gusy 所言之三步驟:一,首先確定不平等措置及其決定標準。二,從立法目的探知不平等措置的目標。三,檢證此目標是否能夠合理化其差別標準<sup>137</sup>,換言之,差別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即如憲法第二十三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所謂必要程度判斷即指此種差別處理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判斷<sup>138</sup>。

# 第三節 單一性別學校之合憲性

所謂「機會均等在教育領域,就範圍而言係涵蓋整個教育歷程,包括入學機會與教育過程。<sup>139</sup>」,單一性別學校如建國中學不允許女性入學是否是性別在教育機會上的不平等?今試以判斷平等原則之程序來審視之。

首先,建國中學之僅收男性之制度,其不平等之措置標準在於不同之性別, 其教育利益僅開放給男性,意義與宗旨在於延續及深化其百年來之優良傳統並建 立全人的教育,此與 U.S. v. Virginia 判例之中的 VMI 甚爲相似。然而,其未能 有一極具說服力的理由說明建國中學本質上不適合女性就讀,再者,亦沒有一個

- 35 - 2007.6.13

<sup>136</sup> 林紀東(1981)。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第九十五頁。

<sup>&</sup>lt;sup>137</sup>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 171 頁。

<sup>&</sup>lt;sup>138</sup> 參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71 頁。

<sup>&</sup>lt;sup>139</sup> 蔡其弦(1994)。中山先生平等理念與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國立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未出版。34 頁。

強而有力的研究可以佐證單一性別的制度下對於所謂「全人教育」的理念方向是有利的。對於有興趣就讀建國中學的女生而言,不免有僅根據角色性別之定見以排除有能力之個人之虞。總和而論,此制度的是否有合乎憲法之平等保護,確是有待商権的。

- 36 - 2007.6.13

## 附錄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

解釋字號:釋字第 211 號 (J.Y.Interpretation No. 211)

解釋日期:民國 75年12月5日

解釋爭點: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聲明異議須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之規定,是否合

憲?

解釋文: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爲合理之不同處置。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爲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旨在授權海關審酌具體案情,爲適當之處分,以防止受處分人藉故聲明異議,拖延或逃避稅款及罰鍰之執行,爲貫徹海關緝私政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尙無牴觸。又同條例所定行政爭訟程序,猶有未盡週詳之處,宜予檢討修正,以兼顧執行之保全與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適當行使。

理由書: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爲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 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爲合理之不同處置。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 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 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爲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 不予受理」之規定,其中「得」字以下部分,旨在授權海關妥慎斟酌聲 明異議案件之具體案情,而爲應否限期命受處分人提供擔保之裁量,以 防止受處分人藉故聲明異議,拖延或逃避稅款及罰鍰之執行。非謂不問 有無必要海關均得命受處分人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擔保。此項規定雖使受 處分人之救濟機會,受有限制,但既係針對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 罰鍰或追繳稅款之受處分人,在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下, 藉故聲明異議者而設,乃爲貫徹海關緝私政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尚無牴觸。至受處分人對於海關先命繳納保證 金或提供擔保之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時,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 院應依前開說明,審酌該處分是否合法適當,於此情形,如海關追徵或 處罰之原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上級行政機關得本於行政監督權爲適 當之處置,乃屬當然。又海關緝私條例所定行政爭訟程序,有未盡週詳 之處,致執行上易生偏差,宜予檢討修正,以兼顧執行之保全與人民訴 願及訴訟權之適當行使,倂此指明。

- 37 - 2007.6.13

## 附錄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五號解釋

解釋字號:釋字第 205 號 (J.Y.Interpretation No. 205)

解釋日期:民國 75年5月3日

解釋爭點:退除役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分發規定違憲?

解釋文: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爲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爲,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爲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爲原則,雖未盡妥治,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理由書: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 例第十二條規定,在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其須分發任用 者,則依當時適用之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與任用計畫相配合,由行 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依其職掌辦理。故 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本考 試及格人員之分發,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輔導會,依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辦法及有關輔導就業之規定辦理。其中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 條對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即以「需要分發任用」者爲限。至其 所謂有關輔導就業之規定,則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第二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等有關規定 在內。依其規定,輔導會爲適應國軍待退員額之需求,配合安置能量, 得視實際情形,訂定安置順序。是輔導會本此職權,治請舉辦此次特種 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 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爲限,前 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 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爲,旨在使此次考試及格之退除役官兵,在原任用 計書範圍內者得以分發就業;其不在原任用計書範圍內者亦取得擔任公 職之任用資格,遇機得以任用或升遷,依首開說明,與憲法保障人民平 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十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

官爲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爲原則,雖未盡妥治,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39 - 2007.6.13

#### 附錄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

解釋字號:釋字第 596 號 (J.Y.Interpretation No. 596)

解釋日期:民國 94年5月13日

解釋爭點:勞基法未禁退休金請求權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違憲?

解釋文: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爲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爲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爲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遂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爲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理由書: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 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 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爲合 理之差別對待。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爲改良勞工之生 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 惟保護勞工之內容與方式應如何設計,立法者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 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 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惟爲求資源之合理分配,國家自得於不違 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予以限 制。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國家爲 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 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 以實現其債權,至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 惟爲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 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 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強 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禁止查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 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以及其他爲維持生活所 必需之財物,並於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 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又民 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等規 定,雖因此限制債權人之債權之實現,但爲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親屬之生存權所必要,尙無違於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至禁止執行之債務

- 40 - 2007.6.13

人財產範圍,並不以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者為限,倘立法者基於憲法保 障特定對象之意旨,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 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屬於私法上之債權,亦爲憲法財產權保障 之範圍。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雖規定債權依其性質不得讓與,或債權禁 止扣押者,即不具讓與性。惟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並未如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明文規定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 擔保(第六十一條參照),退休勞工自得依其權利存續狀態,享有自由 處分之權能,得爲讓與或供債務之擔保。勞工之雇主或債權人亦得對勞 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主張抵銷,或依法向法院聲請扣押,以實現其債 權。倘立法者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 備金專戶存儲,不得作爲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外,又規定勞 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對於勞工退休生 活之安養而言,固係保障,惟對於勞工行使「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亦將 形成限制,對於勞工之雇主或其他債權人而言,則屬妨害其私法上債權 之實現,限制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因此是否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 之權利不得爲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既然涉及勞工、雇主 及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自應由立法者依客觀之社會經濟情 勢,權衡勞工退休生活之保護與勞工、雇主及其他債權人之財產權行使 限制而爲規節。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 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 院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八十三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 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之事項,亦旨在立法保障公務人員 退休後之生活 (本院釋字第二八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按國家爲公法 人,其意思及行爲係經由充當國家機關之公務人員爲之。公務人員與國 家間係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保障 其生活之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 (本院釋 字第四三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然勞雇關係,則係人民相互間本諸契 約自由而成立,勞工爲雇主提供勞務,從事特定工作,雇主則給付勞工 相當之報酬,其性質爲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惟國家基於憲法第一百五 十三條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仍得以立法之方式介入勞雇關係,要求雇 主協力保護勞工之退休生活。是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 關係不同,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爲之保護,方法上自亦未 盡相同,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公教人員保險法中關於「養老給付」之規定 等,係國家爲履行憲法保障公務人員之退休生活而設。勞動基準法第六 章「退休」暨勞工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六節「老年給付」之規定等,則係 國家爲保護勞工退休生活而定。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 各種保護措施爲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據下論斷。例如敬老福利

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已領取公務人員月退休 金或一次退休金者,即不得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同條第一項第二款 參照),此乃立法者權衡公務人員及勞工退休後老年生活之保護必要, 以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所爲之設計,俾貫徹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以 及保障人民之生存權之憲法意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請 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雖限制退休公務人員及 其債權人之財產權之行使,惟其目的乃爲貫徹憲法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 活之意旨,權衡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對其退休金行使財產上權利之限制 而設。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 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考量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 義務關係不同,並衡酌限制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爲扣押、讓與 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與限制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爲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勞工、雇 主或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二者在制度設計上,所應加以權 衡利益衝突未盡相同,並考量客觀社會經濟情勢,本諸立法機關對於公 務人員與勞工等退休制度之形成自由,而爲不同之選擇與設計,因此, 無由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定有不得扣 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而勞動基準法未設明文之規定,即認爲對於 勞工之退休生活保護不足,違反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之意旨, 並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勞 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勞工退休金及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 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考量當今之社會經濟情勢,與勞動 基準法制定當時之不同,所採取之不同立法決定,均係立法自由形成之 範圍,於平等原則亦無違背,勞工得依有利原則,自行權衡適用勞工退 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參照)。至於勞 動基準法既有之勞工退休制度,是否應增訂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 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規定,則仍屬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範圍,倂 此指明。

## 附錄四 資料來源暨參考書目

- 一、專書部份:(依姓名筆劃排序)
- 1. 司法院編(200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台北:司法院。
- 2. 司法院編(200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四輯。台北:司法院。
- 3. 呂嘉琳編(2001)。判解研究彙編(五)。台北: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 4. 李惠宗(2001)。**憲法要義**。台北:元照。
- 5. 李鴻喜(2001)(譯)。蘆部信喜著。**憲法**。台北:元照。
- 6. 林紀東(1981)。**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
- 7. 耿雲卿(1982)。**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華欣文化。
- 8. 張宏誠(2002)。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北:學林。
- 9. 張鳳燕(1987)。青少年期道德發展與自我實現之研究。高雄:復文。
- 10. 許志雄等(2000)。**現代憲法論**。臺北:元照。
- 11. 陳新民(1991)。中華民國憲法釋論。台北:三民。
- 12. 劉慶瑞(1960)。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台北:三民。
- 13. 蔡祈賢(1994)。平等思想與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 台北:五南。
- 二、論文部份:(依姓名筆劃排序)
- 1. 李惠宗(1987)。**從平等權拘束立法之原理論合理差別之基準。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2. 林川惠(2004)。**班級:一個教育場域的道德學習考查**。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3. 徐秀蘭(2000)。**平等權審查標準之解晰與建構一以社會立法爲中心**。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4. 袁明格(1988)。**我國憲法上平等保護權之研究。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未出版。
- 5. 高樹人(1999)。**平等權拘束司法之研究。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6. 張嘉尹(1992)。**憲法解釋理論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7. 張鳳燕(1981)。**性別、道德判斷、情境變項對我國高中生誠實行爲的影響**。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8. 陳恩儀(1997)。**論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以平等原則爲基礎**。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9. 陸品妃(1995)。**平等原則適用的時間單位及其衡量方式。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10. 蔡祈賢(1994)。中山先生平等理念與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國立師範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所。未出版。

#### 三、期刊部份

- 1. 謝燕燕(2002)。**男女分班/分校教學之爭議**。文教新潮,第7卷;第3期。第 25至27百。
- 2. 黃藿(2005)。**男女分校與合校的爭議**。教育研究,第 129 期。第 141 頁至 142 百。
- 3. 莊玫欣。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與建國中學交換學生標竿學習之行動研究。中山女高學報,第2期。第113頁至第130頁。

####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號解釋
- 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
- 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

#### 五、網路資源

- 1. 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
- 2.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a href="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a>
- 3.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
- 4. 臺北市教育入口網 http://www.tp.edu.tw/
- 5. 年號對照表 <a href="http://www.chigu-house.gov.tw/new\_page\_8.htm">http://www.chigu-house.gov.tw/new\_page\_8.htm</a>
- 6. 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 http://www.read.com.tw/
- 7.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http://www.ck.tp.edu.tw/
- 8. 建中校史室 PmWiki http://ckhis.ck.tp.edu.tw/pmwiki/pmwiki.php
- 9.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